**附件1**

**洛阳市中医院名医选拔评选条件**

名医申报人员应具备基本条件和3条以上优先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或5年以上的主治医师任职经历，从事临床工作10年以上，每年从事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

2、在本学科内有一定影响力。

3、实际工作能力突出，每年系统诊治本专业病人不少于500例，其中疑难危重病人诊治、会诊不少于20例。

4、近5年获得过院级及以上荣誉。

5、近5年内未发生医疗事故。

6、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勇于开拓，医德高尚，从业期间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按规定完成市卫健委安排的晋升中级及副高级职称前下乡服务一年的工作任务。

**（二）优先条件:**

1. 能熟练、正确地诊治本专业常见的疑难病症及危急重病例，初诊确诊率、治愈率、有效率和抢救成功率达到院内先进水平。

2、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市级科研成果奖，或参与已立项的项目1项以上。

3、近五年发表省级以上论文3篇以上，主持开展的诊疗项目处于领先水平。

4、担任市级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以上。

5、获市卫生系统内各种荣誉称号者。

6、在应对自然灾害及处理公共卫生突发、重大应急事件中服从组织调度、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

7、在市级以上媒体被表扬、表彰。